

2025 年度

奖学金申请书



公益财团法人 大阪府育英会

大阪市都岛区纲岛町 6 番 20 号 邮编: 534-0026

大阪私学会馆 2 楼

营业时间 平日 9:00 ~ 17:30



咨询处

录用贷款科

TEL 06 - 6357 - 6272

FAX 06 - 6358 - 3053

也请浏览网站 >>

大阪府育英会

(注) 电话号码请勿拨错。

(注) 2025 年度预约奖学生的预定贷款人员, 向学校提交“升学申请”和“奖学金借用证书”的人员, 作为 2025 年奖学生将被正式录用, 所以本次奖学生招募时不需要申请。
另外, 已经获得奖学金贷款的人也不需要申请。

1 制度概要

目的是向根据学校教育法就读高中等, 富有求学心, 但由于经济原因而难以就学的学生学费贷款, 支援就学。
另外, 大阪府育英会的奖学金无利息。

2 申请资格

- 根据学校教育法就读于以下学校的学生
 - 高中 (包括中等教育学校的后期课程及特殊支援学校的高等部)、高等专门学校
 - 专修学校的高等课程 (但仅限修业年限 1 年以上的学科)
- 监护人 (父母等) 在大阪府内有住所

※关于监护人

根据民法修订内容, 自 2022 年 4 月 1 日开始成年年龄被下调到 18 岁。

学生已达到成年年龄时, 请将“监护人”理解为“在达到成年年龄之前的日子里的学生监护人 (父母等)”。

(所有申请相关资料)

注) 监护人是指根据民法进行监护的人或未成年监护人, 没有监护人的情况下, 是指支持学生的生计, 并负担学费的人。

注) 关于外籍人员申请成为监护人的情况, 必须具备以下在留资格。

【在留资格】

- 永久居民
- 日本人配偶等
- 永久居民的配偶等
- 定居者 (※)

(※) 关于定居者, 将来没有打算在日本永久居住的人, 没有申请资格。

- 关于监护人, 通过以下【算式】计算出的收入判定额如下
(※根据 2024 年度的居民税应税标准额等计算的监护人的合计金额)

【算式】

市町村民税的应税标准额 × 6% - 市町村民税的调整扣除额 = 收入判定额

※ 在政令指定城市缴纳市民税时, 是“调整扣除额”乘以 3/4 后的金额。

※ 因早出生而比同年级晚出生的学生晚 1 年适用抚养扣除的情况下, 监护人中的一方按照“(应税标准额-33 万日元) × 6% - 市町村民税的调整扣除额”计算。(学生本人为 2008 年 1 月 2 日~4 月 1 日出生, 符合被一方监护人抚养的人员。)

(※关于应税标准额、调整扣除额的确认方法, 请参考申请书 A 票的背面。)

在校	收入判定额	年收入（※）
国家公立	不到 251,100 日元	不到 800 万日元
私立	不到 347,100 日元	不到 1,000 万日元

（※）年收入是监护人中一方有工作，有 2 个孩子（16 岁以上不满 19 岁 1 人、不满 16 岁 1 人）的 4 人家庭的情况。

- ※1 地方税法第 295 条第 1 款各项中规定的人或者根据该法附则第 3 条之 3 中第 4 款的规定不能征收该款的市町村民税的所得比例额的人，根据算式计算的金额为零。
- ※2 应税标准额是指计算市町村・道府县民税的所得比例额。
- ※3 调整扣除是指，为了调整 2007 年税源从国家向地方转移而产生的个人居民税和个人扣除差额引起的负担金额而进行的扣除。
- ※4 在政府运营的在线服务“MynaPortal”中可以确认应税标准额等。

3

贷款额度和贷款期限

• 贷款额度

在校	收入判定额	年收入	贷款额度（年度） （下述范围内的希望金额（以 1 万日元为单位））
国家公立 私立	不到 251,100 日元	不到 800 万日元	学费实际负担额（※1）+ 其他教育费 10 万日元 （学费实际负担额（※1）为无偿时，限额为 10 万日元。）
私立	251,100 日元以上 不到 347,100 日元	800 万日元以上 不到 1,000 万日元	学费实际负担额（※1） （注）24 万日元为上限（※2）

- （※1）学费实际负担额是指从各校的年度学费中扣除国家的就学支援金、大阪府学费支援补助金、学校单独的减免等的实际学费负担额。
- （※2）学费实际负担额低于 24 万日元时，以该金额为上限。包括升入大阪府内私立高中等的学生本人在内，抚养 2 名以上孩子的家庭，收入判定额（监护人合计）符合 251,100 日元以上，接受大阪府学费支援补助金的支付时，贷款额度可能不同，或者不属于贷款对象。（详细内容参照附件）
- （※3）在大阪府的私立高中生等就学支援推进学校上学的情况下，在通过确认《学费支援补助金》申请情况，确定抚养孩子人数之前，将孩子的人数作为 1 人计算贷款额。因此，可能会发生贷款超额。贷款超额部分请返还。

• 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贷款日	7 月 10 日	10 月 11 日	1 月 30 日

- ※ 根据贷款额的不同，有第 2 次、第 3 次贷款。（20 万日元以下时，仅有第 1 次贷款。）
- ※ 从第 2 年起的第 1 次贷款日为 5 月 30 日。
- ※ 贷款日为金融机构的非工作日时，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 ※ 贷款期间是所在学校的正规的最短修业期间。

提交资料	① 奖学生申请书 ② 监护人收入相关证明 ③ 学生本人及监护人的居民票 ④ 学生本人的存折或银行卡等的复印件 ⑤ 奖学金借用证书 ※ 请各自签名，盖上各自的印章。 ※ 借用人（学生本人）和连带保证人、监护人为同一笔迹时，不能受理。 ※ 因残疾、疾病、受伤等原因签名困难而被代签时，需要提交情况书。
	⑥ 连带保证人（监护人）的印章登记证明书 （仅限于自提交本会之日起3个月内出具的原件。） ※ 申请书记载的地址和印章登记证明书的地址不同时，需要提交情况书。 <hr/> ※ 提交文件不足或不完备时，不能受理！ ※ 申请书记载的地址和居民票的地址不同时，需要提交情况书！
提交期限	学校指定的日期（严格遵守期限） 【学校提交期限： 月 日（ ）】
提交对象	所在高中等

1. 决定是否录用的通知将于6月下旬通过校长通知申请人（学生本人）。
2. 收到录用通知书的人，请在育英会规定的奖学生原票（通知录用时交付）上填写必要事项后提交给学校。

1. 奖学金将存入奖学生本人的存款账户。
2. 从第2年开始每年4月通过学校确认作为奖学生的资格。
根据确认结果，有时会停止或取消奖学金贷款。
3. 每年确认监护人的收入情况，确定本年度的贷款额度。
根据收入情况，有时会停止或取消奖学金贷款。
另外，确认收入状况后，如果发生贷款超额的情况，应返还。
4. 如发现拖欠学费或将奖学金用于目的以外的事项，可能会暂停或取消奖学金贷款。

留级、休学、退学、转学及连带保证人的变更或申报事项等有变更（变动）时，请通过学校向大阪府育英会申报。

另外，不积极进行变更（变动）申报时，可能会停止或取消奖学金贷款。

关于获得奖学金贷款的奖学生，在奖学金贷款结束时，或者取消奖学金贷款时，将通过校长通知奖学生至今为止的贷款额和时间。

收到通知时，请立即经由校长将返还账户申请书提交给大阪府育英会。

奖学金为贷款。毕业后（贷款结束后）必须返还。

返还金是给后辈的奖学金，因此请切实返还。

1. 关于奖学金的返还，请在毕业6个月后，将规定的金额从借款人（学生本人）的存款账户转账返还。

※ 由于毕业以外的事由，从1月1日到5月31日提交退学等变动申请并贷款结束时从当年10月，6月1日以后贷款结束时从第二年10月开始返还。

2. 原则上，按月付款返还。月度返还额依据贷款总额而定。

返还总额除以年度返还额，大致可算出返还年数。

返还总额（贷款总额）		月度返还额	年度返还额
	1,440,000 日元以下	8,000 日元	96,000 日元
超过 1,440,000 日元	1,620,000 日元以下	9,000 日元	108,000 日元
超过 1,620,000 日元	1,800,000 日元以下	10,000 日元	120,000 日元
以后，贷款额每增加 18 万日元，月度返还额增加 1,000 日元（年度金额 12,000 日元）。			

3. 因经济原因等，难以如期返还时，请务必联系大阪府育英会。不联络而持续拖欠时，对于拖欠金额，根据拖欠时间征收年率 8.9% 的滞纳金。另外，如果有返还能力而不返还时，不得已会采取强制执行等法律措施。

1. 对于个人信息的处理，为了保护个人的权利和利益，慎重且适当地处理，安全地管理，会采取必要的措施，进行适当的监督。
2. 姓名、住址、连带保证人的印章登记证明书、收入情况、存款账户、账户名称等个人信息，用于奖学金录用审查、奖学金汇款事务及奖学金返还事务。
3. 返还者在返还期间由于不积极进行借款人、连带保证人的住址等变更的申报，无法寄送请求通知书等时，通过大阪府向住所地的市区町村申请居民票等，进行住址确认调查。

1. 奖学金贷款决定后如果发现虚假申请等，可能会取消贷款决定。
2. 如果发现使用不当，会要求一笔返还全部贷款金额。
3. 关于申请文件等，任何情况下都不会返还。
4. 就学支援金等制度内容发生变更时，本会奖学金贷款制度也可能同时变更。

★★★★ 大阪府育英会的通知及最新信息请阅览网站。★★★★

★引进了奖学金返还支援制度（代理返还制度）!!



制度概要请阅览大阪府育英会网站!